



参展合同

1.1 公司信息 | 2019年8月31日前申请并缴纳定金可享受10%优惠

我们希望参加 2020 世界食品(深圳)博览会, 以下信息将用于会刊及其他对外宣传材料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地址:

邮编/城市: 国家:

联系人: 先生 女士 职务: 手机:

电话: 电子邮件:

生产商 进口商 代理商 (所代理品牌:)

分公司/分支机构 (公司总部名称: 国别:)

其他, 请说明:

1.2 展位申请 | *申请两面开口展位最低申请面积为 18 平方米, 申请三面开口展位最低申请面积为 24 平方米

展位类型	单价 (人民币)	总面积 (平方米)	尺寸 (长 x 宽)
<input type="checkbox"/> 优越区光地 (最小 24 平方米)	人民币 1,350 元/平方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m x <input type="text"/> m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区光地 (最小 18 平方米)	人民币 1,000 元/平方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m x <input type="text"/> m
<input type="checkbox"/> 优越区标摊 (最小 9 平方米)	人民币 1,800 元/平方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m x <input type="text"/> m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区标摊 (最小 9 平方米)	人民币 1,400 元/平方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m x <input type="text"/> m

会刊广告 (1 页全彩) 人民币 5,000 元 / 会刊列表中的 logo 人民币 700 元

1.3 其他要求

*展位其它要求 (仅供划分展位参考, 不作要约条件)

展位总价(人民币): 元

我公司确认参加 2020 年世界食品(深圳)博览会, 并且已阅读并接受参展合同所要求的条款和细则。

参展公司名:

(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请将填写完整的参展合同签字盖章回传至: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郭瑞榛 先生

电话: +86 21 6390 6161-831

邮箱: ned.guo@koelnmesse.cn

付款账户信息 (所有款项由银行转账支付)

账户名: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朝阳亮马河大厦支行

账号: 346756013386

付款程序

在此合同订立后, 展商须要在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展位费定金, 余款须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成, 方可保留展位。



1.4 企业信息请在以下表中勾选

我们提供:

- 用于食品批发零售贸易的产品
- 用于食品服务和餐饮产业的产品
- 用于食品加工产业的产品

趋势主题:

以下趋势主题将为您的目标观众群体提供额外的指引:

- 有机产品
- 健康和功能产品
- 自有品牌
- 素食产品
- 超级食品
- 即食食品
- 非转基因食品

我们销售的目标市场是:

非洲

- 南非
- 西非
- 东非
- 北非

美洲

- 美国
- 加拿大
- 墨西哥
- 哥伦比亚
- 巴西
- 其他中美洲地区
- 其他南美洲地区

亚洲

- 中国
- 日本
- 东南亚
- 印度
- 中亚

欧洲

- 德国
- 西欧
- 北欧
- 南欧
- 俄罗斯
- 土耳其
- 其他东欧地区

大洋洲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
- 其他大洋洲

全球商机:

我们对科隆在世界各地的活动很感兴趣。请向我们提供进一步信息。

科隆

- Anuga
科隆, 德国
- ISM
科隆, 德国
- euvend&coffeena
科隆, 德国

全球

- Alimentec
波哥大, 哥伦比亚
- Annapoorna-ANUFOOD India
孟买, 印度
- ANUFOOD Brazil
圣保罗, 巴西
- THAIFEX-Anuga Asia
曼谷, 泰国

- Wine & GourmetJapan
东京, 日本
- yummex Middle East
迪拜, 阿联酋
- 对展会不感兴趣

1.5 展示范围请在以下表中勾选

精细食品

- 主食食品
- 罐头食品
- 即食食品和速溶食品
- 调味品
- 其他

橄榄油和食用油

- 橄榄油
- 大豆油
- 豆油
- 植物油
- 其他

五谷制品

- 大米及大米制品
- 谷物
- 燕麦及燕麦制品
- 谷类制品
- 什锦早餐
- 玉米片
- 其他

乳制品

- 鲜奶及奶制品
- 杀菌乳
- 灭菌乳
- 酸牛乳
- 配方乳
- 全脂无糖炼乳 (淡炼乳)
- 全脂加糖炼乳
- 调味炼乳
- 配方炼乳
- 其他

奶油及奶制品

- 稀奶油
- 奶油
- 无水奶油
- 奶酪
- 原制干酪

再制干酪

- 黄油
- 其他

奶粉制品

- 全脂乳粉
- 脱脂乳粉
- 全脂加糖乳粉
- 调味乳粉
- 其他配方乳粉

含乳类营养品、保健品

- 乳制品原材料, 辅料及添加剂
- 乳制品检验检测技术及设备
- 乳制品生产设备及配件
- 其他

冷冻方便食品

冷冻方便食品

- 冷冻烘焙食品
- 冰淇淋
- 冷冻乳制品
- 其他食品添加剂

面包及烘焙食品

面包及烘焙食品

- 糕点
- 面包
- 月饼
- 糕点馅料
- 糕点原料
- 糕点添加制品
- 其他

肉制品

肉制品

- 新鲜肉类
- 新鲜禽类
- 腌制肉类
- 肉类制品
- 禽类制品

冷冻肉制品

- 肉类方便食品
- 其他

水产品

水产品

- 新鲜水产品
- 冷冻水产品
- 加工水产品
- 即食水产品

- 其他

甜食和休闲食品

甜食和休闲食品

- 糖果
- 巧克力
- 休闲食品
- 干果坚果类
- 蜜饯
- 饼干
- 果酱
- 蜂蜜
- 饼干
- 甜食和休闲食品原料
- 甜食和休闲食品添加制品
- 其他

咖啡与茶

咖啡与茶

- 咖啡豆
- 茶叶
- 咖啡加工制品
- 过滤用品
- 咖啡机械和设备
- 咖啡原料
- 咖啡添加剂
- 工具和附件
- 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

其他

饮料

饮料

非酒精饮料

果汁饮料

软饮料

功能饮料

矿泉水

茶饮料

其他

酒精饮料

啤酒

红葡萄酒

白葡萄酒

米酒

果酒

气泡酒

香槟

白兰地

威士忌

伏特加

朗姆酒

利口酒

清酒

鸡尾酒

原料

烧酒

其他酒精饮料及烈酒

果蔬制品

果蔬制品

新鲜蔬菜

新鲜水果

蔬菜加工制品

水果加工制品

冷藏蔬菜

冷藏水果

原料及添加剂

蔬菜水果产品原料

其他

有机食品

有机食品

有机大米及大米制品

有机谷类及谷类制品

有机牛奶及奶制品

有机肉类及肉制品

有机烘焙食品

有机饮料

其他

健康食品及饮品

健康食品及饮品

瘦身食品

健身运动食品

中老年人健康食品

功能性食品

营养代餐

维生素及营养补充

其他

婴儿食品

婴儿食品

婴幼儿奶粉

婴幼儿辅食

婴幼儿有机食品

婴幼儿饮品

婴幼儿营养补充产品

婴幼儿零食

婴幼儿维生素及营养产品

婴幼儿健康及功能性产品

其他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厨房设备及用品

餐饮设备

冷藏保鲜技术

餐饮装饰和家具及设备

信息化和财务设备

餐厅管理设备和技术

其他

自助售货机/办公室咖啡和茶/水

自助售货机/办公室咖啡和茶/水

自动售货机

智能售货柜

自动售货机及办公室的相关服务

物联网、智能化技术及电子商务应用

支付系统

办公室咖啡与茶水服务

相关设备零部件

票据打印机、POS机和条码机

自动贩卖机服务供应商

协会与组织机构

协会与组织机构

政府机构

协会与行业组织

学会和专业研究机构

培训机构

咨询机构

(商业) 媒体



参展条款 A

1 展会主办单位展会地点展会时间

(a) 世界食品（深圳）博览会由以下单位主办：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 6 座 2101 室

(b) 展会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www.shenzhen-world.com

(c) 展会将于 2020 年 7 月 8-10 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d)

对观众的开放时间为

7 月 8-9 日 9:00-17:00,

7 月 10 日 9:00-15:00

对展商的时间为

7 月 8-9 日 8:30-17:00,

7 月 10 日 8:30-15:00

(e) 布展期 7 月 6-7 日两天，撤展时间 7 月 10 日 15:00 开始。

2 参展资格

(a) 参展商应是展览范围内产品的生产商（见“参展合同”1.4），展出的展品既可以是自身工厂内生产出的成品，也可以是进出口商或经销商。

(b) 企业展示的产品应符合展览范围和主题，即便产品是他人以其名义代为制造的，只要是针对零售商和营销代理的，展会也可接受其报名。

(c) 企业还可以作为拥有产品的服务公司来参展，只要服务活动与“展位申请表”的产品类别相关。

(d) 主办单位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某一企业或产品。

3 展位分配

(a) 展位分配

收到参展商预付款后，主办方将根据展会具体情况开始为参展商分配展位，发送展位确认书。随送的《展商手册》也将作为参展条款的一部分。参展商确认展位并根据主办方开具的剩余展位费的付款通知按时缴纳全部展位费后即具有正式参展资格。主办方拥有展位分配的最后决定权。

(b) 展位变更

在展位分配生效后，主办方可以基于特定原因改变空间分布，包括重新安排个别展位的面积、位置、尺寸或类型，或改动通道和进出口位置，此类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考虑、确保展会的完整性和整体布局合理性、对展会设备和空间更有效率的利用、确保展会符合国家机关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令等。

如果该参展商不能接受此展位变动，则有权在收到承办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解除合同，并收回已预付的展位费，但不再享有任何更广泛的权利，超过此期限将视为接受展位变动。

除变动是由主办方做出外，在展位确认后，参展商如需要退还或减小展位，应向主办方提交书面申请。主办方将视参展商提交申请的时间，要求参展商部分或全部承担所退还或减小的展位费用。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者，将承担变动部分展位费用的 25%；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提交者，将承担变动展位费用的 75%；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后（包含 6 日）提交者，承担全额展位费用。在参展商退还展位的情况下，主办方有权重新分配相关场地并终止本参展合同。

4 参展费用

参展需要支付以下费用：

(a) 展位费

aa) 对于不包含展位搭建、展位隔板和电源接入的光地展位，价格为优越区光地 1350/元/平米（最小面积 24 平）和普通区光地 1000 元/平米（最小面积 18 平），参展商需自行完成展位搭建。

ab) 已经搭建好的标准展位，价格为优越区标准展位 1800 元/平米（最小面积 9 平米）和普通区标准展位 1400 元/平米（最小面积 9 平米）。

展位费用包括在整个展期对展览区域的租用（包括布展期和撤展期）、一定数目的展商胸卡、对展馆内一般性技术和服务设施（包括照明设备、通风设备、空调）的使用、对展位电源和展馆监视设备的使用、以及通道清洁服务、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咨询服务、基于第 8 条的会刊名录服务和一本免费会刊。

展位费用不包含压缩空气的安装与使用、展位上水源的接入和使用。

展位面积大于或等于 90 平米的参展商才能搭建双层展位（具体需个案考虑）。

标准展位的搭建费用中包括：展位的搭建与拆除，此外还包括：

- 展位区域的清洁
- 整个展位区域的地毯
- 每间展位的隔板（后面与两侧）
- 带有企业中英文公司名称的楣板
- 每个展位（9 平米）配备的家俱包括 1 个带锁柜的接待桌、1 张桌子、3 把椅子、射灯（每 3 平米 1 盏）、1 个电源插座、1 个废纸篓、3 个层板（展位内部详细设施数量以及效果图，以主办单位公布的展商手册为准）

(c) 预付款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主办方收到申请后，向有效申请者发出总展位费 50% 的预付款通知。申请方须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后报名的展商须在 14 个工作日支付全额展位费。若逾期未进行支付，主办方有权不进行摊位分配。如果申请者没有被批准参展，则其缴纳的预付款将如数退还。如果该申请者单方退展，其总展位费 50% 的定金不予退还。

(d) 支付费用

预付款支付后，承办方将确认并开具收据，预付款部分不单独开具发票。展位费余款须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付清。待全部展位费付清后由承办方统一开具发票，参展商未支付全部展位费时，承办方不提前开具发票。

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是进入展览场地、会刊登录以及提供施工证和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付款时请注明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展商编号，同时请将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传真至承办方，相关款项请汇至如下账户，手续费自付（即转账时银行转账费、手续费由申请人支付）。



5 展位的配置与安排

- (a) 在布展时，请考虑到展位中可能存在的柱子和永久性结构的位置，展位费用是按照分配给展商的精确面积计算的。
- (b) 只有在展商完全支付展位费后，才允许进行展位搭建。
- (c) 展位内的任何建筑结构都须事前得到主办单位和展馆的书面认可。展位的搭建不得超出实际分配给展商的区域。展台上若带有非标准性建筑结构或设计，如带会议室或需要技术核算或技术配备，参展商需在展会开展 6 周前将展位图纸提交给主办单位和展馆来审查。若以上图纸需要通过展馆来审查，主办单位将承担递交这些图纸的责任，并将结果通知展商。在收到审查结果前，参展单位不得开始展台搭建。

根据最新消防规定，展台最高不得超过 6m；而超过 4.5m 的特装展位必须通过展馆指定的单位进行审核并支付费用。其他展台配置和安排可由参展商自行决定，但应与本展会总体相符。参展单位须在其展位上明确标明其企业名称。

每个标准展位参展商将获得带展位号的展位标志（展位号与展位确认书上的一致）。在整个展期内，展位标志不得遮挡。

6 参展商胸卡和施工证

- (a) 各参展商将获得的胸卡数量：

展商面积	胸卡数 (最多)
12 平米以下	3
13 - 24 平米	6
25 - 36 平米	9
37 - 54 平米	12
超过 54 平米	15

胸卡的有效期为布展第一天至撤展。使用过的展商胸卡，例如印有参展人员的名字的胸卡，如在展会期间更换参展人员，可以免费更换一次新卡。新卡可以在展商服务办公室领到。参展商可通过填写《展商手册》上的相关表格来预订额外胸卡。

所有光地展商的搭建商的现场工作人员需要申请适用于布展期和撤展期的施工证。出于安全考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入场须佩戴施工证。施工证仅在布展期和撤展期有效，在展期内无效。参展商或搭建商可以布展期前或布展第一天向展馆购买施工证。

7 销售规定与处罚

- (a) 鉴于北京世界食品博览会 - 科隆世界食品博览会强力推动的特殊性质：
- (1) 展品上不得标价。
- (2) 不得向最终消费者提供、销售或转让本展会主题相关的物品。
整个展期都禁止上述交易，包括布展期和撤展期。
- (b) 鉴于北京世界食品博览会 - 科隆世界食品博览会强力推动的特殊性质和声誉，并确保机会均等，参展商须无一例外的严格遵守 7a 条中提到的规定。

- (c) 主办单位有权：

- (1) 立即查封违反 7a 条销售规定的参展商的展位。即便北京世界食品博览会 - 《世界食品博览会》强力推动正在进行中，主办单位也可查封该展位，而无需任何法院命令。违反规定的参展商将承担由于展位查封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或结果。
- (2)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任何违反 7a 条销售规定的展商入场。在采取前述措施的情况下，展商无权要求补偿或索赔。

8 会刊

展会主办单位将为展会印制会刊，会刊中包括按字母排序的展商名录、产品信息和广告。因此，对于对展会感兴趣的人来说，会刊是重要和最新的参考资料，在展会后仍有参考价值。展位申请包含参展商名录的基本信息，包括参展商名称和地址、电话和传真。企业标识和额外文字的登录将另行提供，并需要收取额外费用。参展商必须在展会开展第一天的 6 周前将会刊名录信息提交给主办单位或主办单位委托的公司。展会的主办单位保留委托第三方来制作会刊的权利。对于印刷错误、排版错误或其它印刷方面的缺陷主办单位不承担负责。广告商对广告和登录相关事宜以及由此引发的疏忽和错误承担责任。

9 口头协议

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确认，此合同框架之外的任何口头协议、个人承诺和特例都将视为无效。

10 展商手册

在填写《展位申请表》并被主办单位的认可后，参展商将得到《展商手册》。手册中，参展商可以预订主办单位提供的各种免费或收费服务（如额外家具、额外展台清洁服务和额外展台保安服务等）。

11 数据保护声明

为了您能够随时获取有关活动及类似服务的通知，科隆希望今后能与您保持联系。为实现前述目的，我们需要收集您的姓名和邮箱地址。我们只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您发送关于今后在世界各地组织的类似商品展览会、活动或平台信息时，才会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您理解上述邮件可能会由科隆向您发送，也有可能由科隆在海外的负责子公司以及商业代理向您发送。

您可以随时向 datenschutz-km@koelnmesse.de 发送电子邮件，以撤回您的同意。

本人谨此允许科隆及其海外的负责子公司和商业代理通过电子邮件向本人发送关于今后在世界各地组织的类似商品展览会、活动或平台的信息。为实现前述目的，我谨此授权科隆及其海外的负责子公司和商业代理收集和处理我的个人数据。